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工作內容

- (一)擔任2歲專班教保員。
- (二)與搭班教保員協同教學，共同負責班級幼兒教學與保育工作。
- (三)班級經營、幼兒發展輔導、親師互動、行政配合及其他與班級經營及班級教學相關之配合事項。。
- (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三、甄選名額：

- (一)錄取人員將依個人專長、特質及校務需求考量安排職務，並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但若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者，成績未達甄選理想(總成績未達80分)時，則從缺另擇期再辦理甄選。

類別	代理期間	代理類別	正取人數	備註
代理教保員	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4-8招依簡章時間報到後進用)	懸缺	1	2歲專班
代理教保員	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4-8招依簡章時間報到後進用)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1	2歲專班

- (二)任職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錄取人員之聘期以聘約為準，職務視學校排定並能接受學校課務、或職務安排。
- (三)另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者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若應

徵人員皆未達錄取標準，錄取人員從缺。

四、報考期程：

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1月9日上午9-12時	114年1月9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1月9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前	114年1月10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1月16日上午9-12時	114年1月16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1月16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前	114年1月17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1月23日上午9-12時	114年1月23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1月23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1月24日上午9時前	114年1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4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2月6日上午9-12時	114年2月6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2月6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2月7日上午9時前	114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2月13日上午9-12時	114年2月13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2月13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2月14日上午9時前	114年2月14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6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2月20日上午9-12時	114年2月20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2月20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2月21日上午9時前	114年2月21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7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2月27日上午9-12時	114年2月27日13:00-13:0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2月27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3月3日上午9時前	114年3月3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8招	113年12月23日	114年3月7日上午9-12時	114年3月7日13:20-13:25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13:10開始甄試。	114年3月7日下午6時前公告	114年3月10日上午9時前	114年3月10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五、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2）。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3. 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6.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六、報名手續：檢同下列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受委託人僅限代理1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傳真報名

- (一) 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委託書（親自報者免附）。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3份)依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請用 A4紙)。

(1)國民身分證。

(2)簡要自傳。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之各項證明文件。

(4)男性應徵者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5)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6)切結書。(如附件二)。

(7)委託書，如附件三(親自報名則免附)。

(8)試教用教案：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事先備妥教學活動設計資料。

七、甄選方式：

(一) 初審：報名時就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

(二) 本次甄選採實體現場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報考人員於校方電話通知之甄選時間到校，並由校方安排受試場地。

2. 報考人員請依一般實體教學流程進行試教。

(三) 考試方式：

試教50% 8分鐘	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於報名時傳送教學活動設計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 ※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口試50% 8分鐘	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八、報名費：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附註：

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二週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內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凡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六、代理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七、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申訴電話專線：27672907-650申訴信箱：70100y@tp.edu.tw
- 九、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